

从词汇学走向词汇语义学¹

词汇学研究语言的词汇，词汇语义学研究词汇的语义。传统词汇学研究对词汇诸方面的考察做出了重要贡献，然而，词汇学与语义学之间具有密切关联性，在当代语言学研究背景下，词汇学向词汇语义学转向已经成为一种必然，词汇语义学在语言学研究及语言教学研究中也必将成为一门显学。

1.1 词汇学和词汇语义学

词汇学，顾名思义，就是指词汇研究。依照Lipka(1992: 1)的观点，词汇学就是研究词汇，即研究一种语言中所有的词。据汪榕培(2001)考证，“词汇学”的英语术语lexicology，早在1828年就由Noah Webster创自古希腊词lexikon及其后缀-ology。lexikon就是指vocabulary，即“词汇”之意，而-ology是指the scientific study of a particular subject，即“学”之意。由此可见，词汇学的研究对象就是词汇，并围绕词汇这一中

1 本章的基本内容选自《从词汇学研究走向词汇语义学研究》，原载于《外语电化教学》(2009年第2期，第3-9页，作者：王文斌)。

心议题，展开对词的性质、词的理据、词的结构及其规范、词的用法、词的语义特征和语义分类、词的起源、词形的历史演进及词汇语义的演化、新词形成的途径和方法等方面的探究。诚然，词汇学可以研究一种语言中的所有词汇，也可以研究几种语言中的词汇。前者属于具体词汇学，对一种语言的词汇进行全方位的研究：词与语义、词的相互组合、词与词的相互关系以及词与语言其他领域(如语音学、形态学、句法学等)的相互关系。而后者则属于普通词汇学，研究语言词汇的一般理论，以及比较语言学的研究方法等。

词汇学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广义上讲，词汇学还包括词源学、语义学、词典学和修辞学；从狭义上讲，词汇学涉及词内(intra-word)的内部构造、词际(inter-word，即词与词之间)的语义联系、词汇语义演变和语义系统以及词的发展及规范等。倘若侧重于词汇起源和变异的研究，那么就称为历史词汇学，又称动态词汇学，属于历时语言学范畴；倘若侧重于某个时期词汇系统的研究，那么就称为描写词汇学，又称静态词汇学，属于共时语言学范畴。早期词汇学注重词的分类研究，考察词汇语义历时嬗变的分类(语义扩大与缩小、褒义与贬义、抽象与具体、本义与转义等)以及共时功能的分类(多义词、同音词、同义词、反义词等)。现代词汇学在探索学界以往未曾探索的领域的同时，着重于建立理论模式，力图将早期的词汇学研究成果符号化和公式化，借此提高其精密性和可验证性，如对英语后缀 *-ness* 及冠词 *the* 的音系、句法和语义的表征：

<u>Phonology</u>	<u>Syntax</u>	<u>Semantics</u>
/nis/	[[____] _A -ness] _N	the quality of being X
/ðə/	[the [____] _{NP}] _{NP}	the unique instances of NP that is most relevant to the discourse

再如 *crack* 和 *bend* 这两个及物动词的语义可以表征为：

crack: [[x CRACK] CAUSE [BECOME [y < CRACKED>]]]

bend: [[x BEND] CAUSE [BECOME [y < BENT>]]]

从这两个动词的语义表征不难看出, crack和bend作及物动词使用时, 明显具有三种语义: x作用于y的行为义、x使y成为某种状态的使役义以及y达到某种结果的状态义。这两个动词的语义可以抽象为:

[[x ACT] CAUSE [BECOME [y < RESULT-STATE>]]]

现代词汇学重点研究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词的定义。现代词汇学倾向于以分解方式给词下定义, 即“词”是形态的、句法的、语义的具体特征的结合。二是词的语义分析。现代词汇学主要从概念意义、联想意义和社会意义三方面剖析词的语义, 其中, 社会意义是现代词汇学与前期词汇学形成分野并最能体现其现代性之处。三是不同语言中词汇结构的共性成分。凡是语言都有语音、语法和词汇三个体系, 语音和语法是封闭系统, 有其抽象的法则可循, 可词汇是开放系统, 不易抽象。现代词汇学研究的侧重点在于考察不同语言中词汇结构的共性成分。

词汇学是传统语言学三足鼎立中的重要一足, 与语法学、语音学并列, 而在现代语言学中, 传统的三足鼎立被并驾齐驱的三驾马车所取代, 它们分别是语义学、句法学和音系学。这种演化及其关系可借用图1.1来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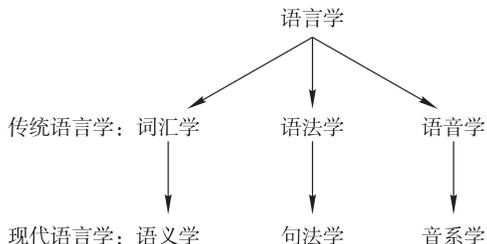


图 1.1 传统语言学与现代语言学

从这三驾马车中不难看出，现代语言学偏向于语义、句法和音系这三大大研究方向。语义学主要研究词和句子的意义，当然也包括语素、短语和语篇的意义等；句法学主要研究词语之间相互组合，进而形成句子的方式和规律；音系学主要研究一种语言中存在多少语音以及这些语音以怎样的方式组合成词。本书主要探讨语义学，并且聚焦于词汇语义学 (lexical semantics)，即关于词的语义学研究 (the study of semantics of words)。

语义学中堪称学派的主要有三家：结构主义语义学 (structuralist semantics)、生成语义学 (generative semantics) 和认知语义学 (cognitive semantics)。结构主义语义学从20世纪上半叶以美国学者的研究为主的结构主义语言学发展而来，研究内容主要在于词汇的语义及其结构，比如词汇语义成分分析、语义场、语义之间的结构关系等。这种语义学也可称为词汇语义学，词与词之间的各种关系是词汇语义学研究的一个方面，例如同义词、反义词、同音词研究等，旨在找出词语之间的各种差别。生成语义学是20世纪60、70年代流行于生成语言学内部的一个分支，介乎于早期的结构主义语义学与后期的形式语义学之间。生成语义学借鉴了结构主义语义学对词汇语义成分的分析方法，吸纳了生成音系学的音位区别特征理论，主张语言最深层的结构是语义成分，该成分依凭句法变化和词汇变化的诸种手段实现表层的句子形式。认知语义学虽对前两个学派有所继承，但在很大程度上又是对前两个学派的一种颠覆，主张词的语义是概念化的结果，与人类认知的方式紧密关联。这一学派关注词汇化、范畴化、概念化、隐喻、转喻以及语用推理等，着重探测词汇的语义结构与概念结构、概念结构及其句法、系统义与指称、语义的认知基础和个体化、语义分析中的问题与优先规则系统、空间表达的语义、非空间语义场、语义的表征等。然而，不论是结构主义语义学、生成语义学抑或认知语义学，所关切的均是语言的意义问题，关涉语言的各个层面，如语义成分层面、语素层面、词汇层面、短语层面、句子层面及语篇层面等，所以往往用“语义学” (semantics) 这一术语来加以统称。

显然，如上所提，以词的语义为焦点的研究就是词汇语义学。这就是说，词汇语义学的靶点就是词汇的语义，而不是语素义、短语义、句子义或语篇义。简言之，词汇语义学的研究对象是词的语义，由此有别于语素语义学(morphemic semantics)、短语语义学(phrasal semantics)、句子语义学(sentential semantics)和语篇语义学(textual semantics)。就语言层面的意义大小而言，语素语义学所涉及的意义相对较窄，而后三者所研究的意义较词汇语义学依次变得更宽。但是，就目前而言，在这五个层面的语义研究中，要数词汇语义学在国际上的研究势头最盛，这缘于语义学在历史上的多半情况下偏重于词的语义研究。

在前结构主义语义学(prestructuralist semantics)时期，即在19世纪中叶，语义学已作为一门独立的语言学学科而崛起，但其研究重点是词汇语义的历时变化，探究词汇语义的演化过程，其研究方法具有符号学性质，并以心理学的眼光审视词的意义，认为词汇语义是心理现实的反映，诸种思维和意义的变易源自诸种心理变化的过程。在结构主义及新结构主义语义学(neostructuralist semantics)时期，即在19世纪下半叶以及20世纪上半叶，随着索绪尔结构主义语言学思想的兴起，对词汇语义的历时研究以及对与其相关的非语言学领域的探究受到了责难，代之而起的是词汇语义的共时研究，并从纯语言学的角度考察词的语义结构关系，其着眼点是词际的语义关系，即词与词之间的语义关系，如同义词、反义词、上下义关系词、同音异义词、同形异义词等。

时至20世纪中叶，西方语言学家开始提倡词汇语义的“成分分析法”(componential analysis)。这一分析方法肇始于Hjelmslev(1953)，其主要观点是：在每一个词汇场(lexical field)里，诸词项的彼此差异在于其功能的对立(functional oppositions)，就这一意义而言，为便于对某一词汇场中的词汇语义关系做系统分析，人们对词的语义进行成分分析，其主要方法是对语义进行分解，将一个词的语义看作是由各种语义特征或语义成分组合而成的集合体，词的基本语义成分被称为“语义基

元” (semantic primitives) 或“语义原子” (semantic atoms)。语言学家试图借用某一个词的语义组成成分特征 (componential features) 来理解词的语义, 并把分析这些特征的过程看作词的语义成分合成 (lexical composition)。

到了20世纪下半叶, 属于Chomsky学派的生成语义学逐渐走入语义学世界, 引起了人们对语言语义的关注, 语义学在语言理论中的重要地位得到了语言学界的认同。生成语义学试图从句法与语义关系方面修正Chomsky (1965) 的标准理论, 认为深层结构就是语义表达, 句子始于语义表达, 经转换后直接生成表层结构。换言之, 唯有语义部分才具有生成能力, 而且句法特征取决于语义。Katz & Fodor (1963) 在《一种语义理论的结构》(The structure of a semantic theory) 一文中提出了“标记语言” (markerese) 理论, 认为语言中的一个词项 (lexical entry) 是词库 (lexicon) 中应该列出的关于某一个词的信息, 包括词的发音、词所属的词类、词的次范畴化 (subcategorisation) 信息、词的语义信息、可能共现于同一句子中的其他词项。根据他们的观点, 词可以分解为若干语义基元, 这些基元可以用语义加以标记 (mark)。词典的词条就必须是“一个词项在任何句子中所具有的所有语义的描述”。从此, 词的意义研究, 即词汇语义学, 引起了学界的高度关注。词汇语义学界普遍认为, 词及其语义的研究在当今语言学领域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人们应当从各种可能的角度去探讨词的意义。20世纪80年代, 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的语言学家们曾经开创了一个专门研究词的课题, 历经十年, 成果卓著, 对语言学做出了重要贡献 (参见 Levin 1985)。语言学家们之所以重视词的研究, 其中一个重要缘由是词的一些语义特征会映射到句法层面上, 甚至会决定句法结构 (Levin 1993)。

1976年, 英国语言学家Palmer在其专著《语义学: 一种新概论》(Semantics: A New Outline) 中的第四、五章¹分别围绕词汇语义关系和语

1 详见林书武 (1984) 对这两章的摘译。

义间的组合关系两个焦点，细致分析了词汇语义方面的多个问题，如围绕词汇语义关系问题，Palmer析述了词语之间的同义、反义、多义、上下义等关系，以及同形异义现象、关系对立词、语义成分等。在第五章中，Palmer(1976: 71)认为，我们还需要考虑不同的词所具有的不同语义之间是否存在一定的关联性，这就涉及语义场理论。围绕语义间的组合关系，Palmer重点提及了搭配(collocation)和习语(idiom)。他提出究竟是搭配的环境决定了词语意义还是词语意义决定了其搭配环境这一议题，认为习语是一种特殊类型的搭配，它的意义是不易被理解的，与其内部个别词语的语义无关。特别值得一提的是，Palmer(1976: 71)认为Harris提出的“具有不同意义的语素会有不同的语义用法环境”的观点是本末倒置，Palmer认为正是使用环境的不同才导致不同的意义。换言之，Palmer当时已经注意到了词汇语义和用法之间的互动关系，这对今天的词汇语义学研究来说仍然是重要课题，本书将在第六章中专章论述词汇语义与语境的问题。以上Palmer对词汇语义的细腻探讨，可以说基本涵盖了日后词汇语义学研究的大致范围。1986年，Cruse发表了专著《词汇语义学》(*Lexical Semantics*)。在该专著中，Cruse把词汇语义看成是一个系统并用多角度的观点加以分析，可以说这一专著为词汇语义学的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自此以后，国外关于词汇语义的研究成果十分丰富，如Groenendijk *et al.* (1986)、Aitchison(1987)、Ravin(1990)、Slator(1996)、Pustejovsky & Boguraev(1996)、Weigand(1998)、Tenny & Pustejovsky(2000)、Bouillon & Busa(2001)、Stubbs(2001)、Cruse *et al.* (2002)、Lipka(2002)、Cuyckens *et al.* (2003)、Snyder(2007)、Evans(2010)、Geeraerts(2010)、Murphy(2010)、Asher(2011)、Cruse(2011)、Šipka(2015)、Gawron(2016)、Goddard & Wierzbicka(2016)、Ježek(2016)、Lehrer(2016)等。他们分别从认知、语用、句法与词的语义关系、词的内在结构等视角，并采用语料库等研究方法考察词汇语义的内在特性以及其与外在诸种因素的联系，在词汇语义研究的历程中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总之，语义学于19世纪在欧洲语言学界获得独立地位以后，就始终以词汇的语义为主要研究对象，到20世纪50、60年代，所出版的语义学著作论述的主要内容也是词汇的语义。到20世纪后期，语义学研究才扩展到短语义、句子义、语篇义，并同语法研究紧密结合，但词汇语义研究仍是一个相对独立的领域，近年来出现的不少词汇语义学方面的论著就是一个佐证。

在汉语界，词汇语义学研究越来越受到学者们的高度重视。北京大学俞士汶教授与台湾“中研院”郑锦全院士、香港理工大学黄居仁教授等共同倡办了一个颇具影响力的“汉语词汇语义学研讨会”(Chinese Lexical Semantic Workshop, CLSW)。迄今为止，该研讨会已成功举办了二十届，第一届研讨会于2000年10月在香港城市大学召开，第十九届研讨会于2018年5月在台湾中正大学召开。内地(大陆)地区的大学也主办过多届研讨会，如第二届研讨会于2001年5月在北京大学举行，第六届于2005年4月在厦门大学举行，第十届于2009年7月在鲁东大学举行，第十三届于2012年7月在武汉大学举行，第二十届于2019年6月在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举行。与会者主要是域外华人学者及国内汉语界学者，会议内容主要涉及汉语词汇语义学的各个层面，如词汇语义、词汇理论、词汇与词义的形式表征、词汇与认知、词汇网络的建构、词库建设、词汇化与语法化、词汇与句式、词汇与功能语法、词汇语义的呈现、词汇的神经心理基础、计算语义学、中文信息处理、词汇与言谈语用、词汇消歧的理论、词汇消歧的技术与规范、词汇语义知识的表达方式和获取手段、词汇语义知识在不同语法理论体系中的地位以及在语言分析中的作用、汉语各类词汇基础资源(辞书、语义词典、知识本体等)与语料库的建设、词汇语义学在自然语言处理方面的应用等。

其实，我国对词汇语义的研究可谓历史悠久，源远流长，即便从《尔雅》和《说文解字》算起，也有两千多年的历史。中国传统的训诂学就是以古代语言文字为考察对象，以解读古籍中的词汇语义为旨归。传统训诂学对词义的研究，重点在字义和字音、字形的关系以及字义本身的发展

上。传统训诂学包含着丰富的词汇语义学内容，但未曾系统地提出并探讨诸如词汇语义的本质、词汇语义的描写、词汇系统、词汇语义与词的组合能力的关系等问题。然而，在现当代，国内关于词汇语义学的学术著作（专著、编著和译著）虽然数量不多，可依然有几部力作可举，如符准青（1996）的《词义的分析 and 描写》，苏新春（1997，2008）的《汉语词义学》，曹炜（2001，2009）的《现代汉语词义学》，王文斌（2001a）的《英语词汇语义学》，张志毅、张庆云的《词汇语义学》（2001）和《词汇语义学与词典编纂》（2007），薛恩奎（2006）的《词汇词义量化研究》，刘茁（2013）的《杂糅与会通：词汇语义学与修辞的交叉研究》，陈淑梅（2006，2014）的《词汇语义学论集》，高明乐（2018）的《词汇语义与句法接口》等。这些学术著作在总结、归纳和梳理词汇学研究历史脉络的基础上，对词汇语义的本质、词汇语义成分的构成及基本类型、词汇语义与词形的辩证关系、词汇语义的系统结构、语言和言语的感情色彩义、词汇语义和语素义及短语义、词汇语义的理据性和非理据性、词汇语义的分析方法和应用、动词的释义、同义词和近义词的分析比较、对语义认识的发展、词汇语义的搭配与演变以及中外词汇语义研究的发展历史和未来趋势等诸方面内容展开了探讨，所取得的成绩可圈可点。

1.2 词汇语义研究的必然性

词汇学研究其实自始至终未曾割舍过对词及其语义的思考和探索。不论思考什么，词汇学始终摆脱不了对语义的探索。词在多半情况下就是人类表达对客观世界中诸事物的认知所形成的概念载体，而概念在人类认知世界中则常常以词为载体固化人类对客观世界中诸事物的认识。就这一意义而言，词就是概念在语言中得到借用的形式，而概念就是词在语言中所负载的意义。概言之，若暂时抛开语音不说，词就是形和义的结合体。因

此，词的形和义始终是词汇学不可游移的研究重点，而且只要考察词的形，就得考虑其义，只要考察词的义，就得考虑其形，两者难分难舍、相依为命，是须臾不可分割的。在1786年英国学者Sir Williams Johns发现了古印度语的梵语与欧洲的许多语言具有同源关系 (Robins 1979: 134) 之后，学界于19世纪掀起了历史比较语言学的研究热潮。尽管当时历史比较语言学过分偏重于语言的纵向历史研究而忽视了横向的系统探究，可依然围绕语言之间的词汇对应，对语言标本进行了搜集、整理、比较、分类、归纳、总结，观察到了语言处于不断演变发展的状态这一客观历史，证实了印欧诸语言的有机联系，并且关注本族语及其亲属语之间的联系及其发展规律，即便如此，这些研究也始终以词的语义为主要参照点。譬如说：

英语	拉丁语	希腊语	梵语	德语	法语
mother	mater	meter	mata	Mutter	mère
three	tres	treis	trayah	drei	trois

这些词均分别以“母亲”和“三”这两个词的语义为参照点追索不同语言之间的联系，借此探求词的演变规律。

再说，词汇学一般注重分类，如历时的词汇语义变异的分类，包括词汇语义的扩大与缩小、褒义与贬义、抽象与具体、本义与转义等，而所有这些也都以词的语义为轴心。若离开词的语义，这些分类往往就无从谈起。其次，对词的同义关系、反义关系、上下义关系、同音异义关系、同形异义关系、局部与整体关系等，也无不以词的语义为焦点。再次，对词际的语义联系、词汇语义系统、词汇场、词汇语义成分分析法、词汇语义元素等的探索，也无一例外地以词的语义为核心。更何况在上文提及的由Katz & Fodor (1963) 提出的“标记语言”理论中，次范畴化信息以及词的语义信息等也均以词的语义为前提。譬如说，次范畴化似乎仅与动词的句

法行为相关，但其实离不开对动词个体的语义特性的关注，比如英语动词可以次范畴化为love、walk、put、give、donate等子类，分别受到以下句法框架的限制，即它们必须分别出现在句法框架的“_____”位置才符合英语句法的要求：

love: [V, _____ NP] e.g. Jane loves John.

walk: [V, _____ #] e.g. She walked.

put: [V, _____ NP PP] e.g. He put the vase on the table.

give: [V, _____ NP NP] e.g. Mary gave George a watch.

give: [V, _____ NP to NP] e.g. Mary gave a watch to George.

donate: [V, _____ NP to NP] e.g. William donated a large sum of money to the needy.

动词love是及物动词，所以必然牵涉到施事和受事；walk是不及物动词，所以仅需要施事，而不需要受事；put是及物动词，但其内在的语义特性不仅仅在于“放”就能了事，还需要“放”的处所，所以在其受事后还需要出现表明“放”的处所的介词短语。give是双及物动词，所以可以跟两个宾语，出现“与格结构”(the dative construction)；就其语义而言，因为give作为一个表达“给予”之意的动词，不仅应该表达出将某物“给予”何人，而且要表达出“给予”何物，所以在英语中例(1)不成立，而例(2)是成立的：

(1) * Mary gave George.

(2) Mary gave George a watch.

诚然，若要突显“给予”的对象，则可借用到这一介词，如“Mary gave a watch to George。”然而，动词donate与give不同，却与contribute的句法行为相似，均需要突显“捐赠”或“贡献”的对象，即更偏重于对

受益人的强调，所以需要出现由to引导的介词短语，如例(3)，而不可能出现类似于例(4)的句子：

- (3) Robert donated / contributed a great deal of money to Brown.
(4) * Robert donated / contributed Brown a great deal of money.

但是，可以出现例(5)，而不可能出现例(6)那样的句子：

- (5) Robert donated / contributed to the charity.
(6) * Robert gave to the charity.

由此可见，词表现出的句法特征实际上受制于该词的语义特性，因此，在讨论词的次范畴化时，不仅需要顾及动词的句法特征，其实更需要关注动词个体所内含的语义特性。

同样，在探讨词际组合关系时，我们不能不考虑词的选择限制(selectional restriction)，而这实际上又与词的语义特性相关，因为选择限制其实就是语义限制(semantic restriction)，即词与词之间在句法结构中彼此之间的共现(co-occurrence)往往受制于语义，或者说句内相邻词语之间必须在语义上相互匹配。譬如说，动词eat是及物动词，在句法上必须有其作为主语的施事和有其作为宾语的受事，而且其施事一般是有灵事物(animate entity)，其受事是具体事物，如例(7)。但是，如果是例(8)，那就是句子异常(anomaly)。

- (7) George ate an apple.
(8) * The window ate honesty.

由此可见，一个动词的句法行为往往会受到其内在的语义特性的制约。

另外，词汇学中的词汇集 (lexical set) 概念对一词多义和同形异义也有决定作用。词形 bank 到底属于一词多义还是同形异义，有时并不容易确定，可若我们能借助词汇集概念，便能对此做出判断。通过比较词汇集 bank、river、tree、steep、water、fish、boat 和另一词汇集 bank、money、deposit、cash、account、check、credit，我们便能得知前一个 bank 是“河岸”之意，而后一个 bank 是“银行”之意，两者属于同形异义词。然而，所谓词汇集，其实就是指一组具有同一主题的词，无不以其语义关联为先决条件。

再说，关于词汇场的研究其实也离不开对语义的思考。如果说 tulip、rose、lily、daisy、lotus、chrysanthemum 等词组成具有相互关系的词汇场，那么这些词是均以“花”这一核心语义为焦点而聚集在一起，表明具有相互联系的一个体系，不同之处仅在于这些词无非是代表不同的“花”的类别。这就是词汇场有时也被称为词汇语义场的缘由。

再者，词汇学对同义词、反义词、一词多义、语义的变化、语义的类型等的研究，就其本质而言，显然就是对词汇语义的探究。

从上文的陈述中，我们不难发现，词汇学的研究历史在很大程度上就是词汇语义研究的历史。尽管词汇学还研究词的形成、词的结构，可始终没有忽视过对词汇语义的研究，这足以证明词汇语义在词汇学研究中的必然性。因此，为词汇语义的研究冠以词汇语义学的名称，能使这一研究的目标更加明确，态度更加明朗，方向更加坚定，研究也更具系统性。

1.3 词汇语义研究的重要性

Chomsky 曾以“天赋假说” (innateness hypothesis) 和“模块论” (modular theory) 为基础，信奉句法可以独立于语义，提出句法自主 (autonomy of syntax) 理论，认为可以从结构本身去描写和解释语言现象，坚持“句

法是句法，语义是语义”。然而，句法自主理论已不断受到学界的质疑和挑战。在以往几十年的语言学研究中，语言学家，尤其是认知语言学家，如Talmy(1985, 1996)、Lakoff(1987)、Langacker(1987, 1991)、Fauconnier & Sweetser(1996)、Bisang & Winter(2001)、Levin & Rappaport Hovav(2005)、Evans(2010)等，已跳出Chomsky的研究范式，拒绝接受语言是一个自主的“心理器官”的观点，对词汇语义给予了越来越多的关怀。他们认为，句法自有相应的语义基础，表达的内容能决定表达的形式，词的句法功能及其所能存在的结构模式受其语义的驱使。

譬如说，动词是否具有[+意愿](volition)这一语义特性，往往能决定动词kill和die的句法行为：

- (9) a. John killed Mary.
 b. * Mary died of John.
- (10) a. Cancer killed Mary.
 b. Mary died of cancer.

动词kill既可表达故意行为，即意愿行为，又可表达非故意行为，即非意愿行为；而动词短语die of则往往仅用来表达自然死亡，即仅表达非意愿死亡。在例(9a)和(10a)中，不论是John杀死了Mary，还是cancer夺去了Mary的生命，由于动词kill既可表达意愿行为，也可表达非意愿行为，所以二者均可成立。而(9b)所表达的似乎是John造成了Mary的死亡，属于故意行为，所以此句因不能使用die而难以成立。但是，(10b)所表达的是Mary死于cancer，属于一种非意愿死亡，即属于自然死亡，所以可以使用die这一动词；需要说明的是，die of中的介词of是用来连接表示原因的词。由此可见，die用来表达一种自然死亡，跟在of后面的词往往用来表示自然死亡的原因，而不是表示有意愿的事物；然而，动词kill的语义特性对意愿与否却无特殊要求。

同样，在汉语中，动词的语义特性是否具有[+意愿]，也能决定“差点儿+没+VP”和“差点儿+VP”这两个句式(张万禾 2008)：

- (11) a. 我差点儿没买着那本书。
 b. *我差点儿买着那本书。
- (12) a. 他差点儿没摔倒。
 b. 他差点儿摔倒。

例(11b)之所以不能表达(11a)的意思，而(12b)之所以能和(12a)表达相同的意思，究其原因，是因为“买”是意愿动词，而“摔倒”是非意愿动词。又如以下句子：

- (13) a. John moved the stone.
 b. The stone moved.
- (14) a. John ruled the country.
 b. *The country ruled.
- (15) a. 张三挪动了那块石头。
 b. 那块石头挪动了。
- (16) a. 张三统治过那个国家。
 b. *那个国家统治过。

在以上句子中，move和rule、“挪动”和“统治”均为及物动词，可为何在例(13a)中move的宾语the stone可以在(13b)中成为句子主语，而在(14a)中rule的宾语the country却不能在(14b)中成为句子主语？为何在(15a)中“挪动”的宾语“那块石头”可以在(15b)中成为句子主语，而在(16a)中“统治”的宾语“那个国家”却不能在(16b)中成为句子主语？答案只有一个，那就是move和rule、“挪动”和“统治”虽均为